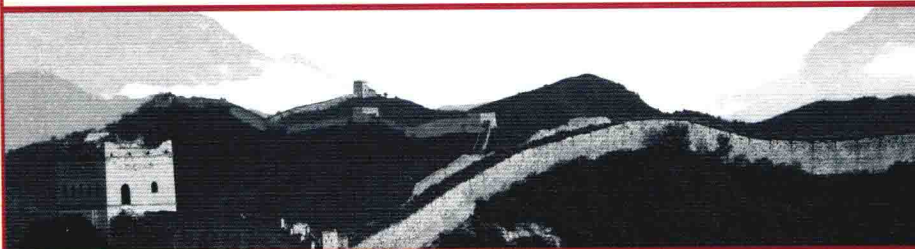


 厦门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丛书 / 贺东航 主编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 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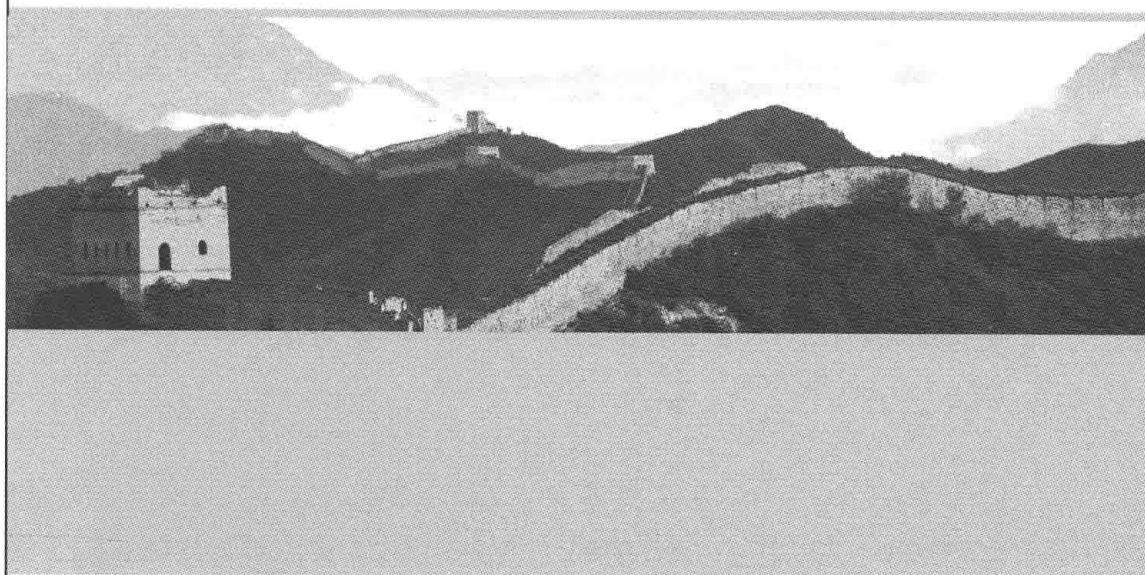
李 建◎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丛书 / 贺东航 主编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 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

李 建◎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 / 李建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7-5203-1011-6

I. ①社… II. ①李… III. ①社会主义民主—民主协商—研究—中国
IV. ①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299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
插 页 2
字 数 235 千字
定 价 6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 1 章 绪 论	(1)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4)
1.2 研究现状与趋势	(7)
1.2.1 国外研究综述	(8)
1.2.2 国内研究综述	(13)
1.3 研究思路、方法及创新之处	(28)
1.3.1 研究思路	(28)
1.3.2 研究方法	(28)
1.3.3 创新之处	(30)
第 2 章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	
理论意蕴	(33)
2.1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基本理论	(33)
2.1.1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概念的提出	(34)
2.1.2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内涵的界定	(36)
2.1.3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基本属性	(40)
2.1.4 中西方协商民主互动效应分析	(42)
2.2 国家治理现代化基本理论	(50)
2.2.1 国家治理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50)
2.2.2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内容概述	(53)

2.2.3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特征	(57)
2.3	协商民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理论的内在契合	(60)
2.3.1	价值理念的契合	(60)
2.3.2	多元主体的契合	(63)
2.3.3	共生要素的契合	(66)
2.3.4	开放模式的契合	(68)
2.4	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理论基础	(71)
2.4.1	人民民主理论	(72)
2.4.2	统一战线理论	(75)
2.4.3	多党合作理论	(78)
2.4.4	群众路线理论	(81)

第3章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

历史逻辑	(84)
3.1 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历史进程	(84)
3.1.1 抗日民主政权建设时期的实践探索	(84)
3.1.2 政协代行人大职权期间的基本确立	(88)
3.1.3 改革开放经济社会转型时期的拓展	(91)
3.1.4 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改革时期的全面提升	(94)
3.2 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历史逻辑	(97)
3.2.1 一元领导与多元协商相统一	(98)
3.2.2 人民民主与有序参与相统一	(99)
3.2.3 协商民主与选举民主相统一	(100)
3.2.4 顶层设计与多层推进相统一	(101)
3.3 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演进动力	(102)
3.3.1 中国共产党正确引领与创新	(102)
3.3.2 中西方协商民主思潮的促进	(104)
3.3.3 社会结构多元化的现实驱动	(105)
3.3.4 现代化民主治理需求的推动	(106)
3.4 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历史经验	(108)

3.4.1	坚持人民民主逻辑指向	(108)
3.4.2	注重激活公民参与效能	(109)
3.4.3	遵循依法协商治理原则	(111)
3.4.4	重视协商制度载体建设	(112)
第4章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		
	现实形态	(114)
4.1	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地位	(114)
4.1.1	中国民主政治的独特优势	(115)
4.1.2	现代政治发展的必然选择	(116)
4.1.3	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途径	(117)
4.1.4	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体现	(118)
4.2	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实践领域	(120)
4.2.1	立法协商	(121)
4.2.2	行政协商	(122)
4.2.3	民主协商	(123)
4.2.4	参政协商	(126)
4.2.5	社会协商	(128)
4.3	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运行渠道	(130)
4.3.1	政党团体	(131)
4.3.2	政府机关	(133)
4.3.3	政协组织	(134)
4.3.4	人大机关	(136)
4.3.5	人民团体	(137)
4.3.6	基层组织	(139)
4.3.7	社会组织	(140)
4.4	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应用价值	(142)
4.4.1	培育政治文化土壤 承接国家治理任务	(142)
4.4.2	拓宽群众参与渠道 改善社会治理结构	(144)
4.4.3	巩固存量制度优势 完善协商治理体系	(145)

- 4.4.4 推动政治体制改革 提高民主决策品质 (147)

第5章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

- 发展现状 (149)

5.1 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比较优势 (149)

- 5.1.1 坚实的政治基础 (150)

- 5.1.2 完善的政治制度 (152)

- 5.1.3 完整的程序机制 (156)

- 5.1.4 互动的民主模式 (159)

5.2 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存在的问题 (162)

- 5.2.1 制度体系保障乏力 (162)

- 5.2.2 协同发展基础薄弱 (166)

- 5.2.3 基层民主活力不足 (169)

- 5.2.4 协商成果转化率低 (172)

5.3 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发展的制约性

- 因素 (175)

- 5.3.1 传统政治文化的负面影响 (175)

- 5.3.2 协商程序性制度建设滞后 (177)

- 5.3.3 公民社会整体发育程度低 (179)

- 5.3.4 协商监督问责机制不完善 (181)

第6章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

- 完善路径 (183)

6.1 激活协商民主制度的内生动力 (183)

- 6.1.1 加强群众路线在协商民主中的基础作用 (183)

- 6.1.2 搞好协商民主建设顶层制度设计与基层
民主制度改革 (186)

- 6.1.3 推进协商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建设 (188)

6.2 巩固协商民主与选举民主协同治理优势 (191)

- 6.2.1 完善协商民主与选举民主协同治理制度 (191)

6.2.2	创新协商民主与选举民主协同治理机制	(193)
6.2.3	培育协商民主与选举民主协同治理精神	(195)
6.3	发挥人民政协在国家协商治理中的牵引作用	(197)
6.3.1	丰富人民政协协商治理形式	(198)
6.3.2	优化人民政协界别构成结构	(200)
6.3.3	强化人民政协委员主体作用	(202)
6.3.4	健全政协委员协商对话机制	(204)
6.4	完善协商民主在国家公共决策中的运行机制	(206)
6.4.1	完善公共决策前多元协商治理机制	(207)
6.4.2	完善公共决策中协商成果转化机制	(209)
6.4.3	完善公共决策后协商治理监督机制	(211)
6.5	推进基层社会协商民主治理建设	(213)
6.5.1	培育基层群众协商参与精神	(213)
6.5.2	加强基层协商组织载体建设	(215)
6.5.3	强化基层协商治理技术支撑	(217)
6.5.4	完善基层网络协商治理机制	(219)
结 语		(222)
参考文献		(224)
附录 1:《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 民主建设的意见》		(244)
附录 2:《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 建设的实施意见》		(253)
后 记		(263)

第1章 绪 论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内生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中国革命、建设及改革实践中的一种本土化、制度化的民主形式，从本质和功能上都属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作为治理型民主与参与型民主有机结合的民主形式，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具有重要的现实地位和丰富的实现形式，是中国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1.1.1 研究背景

（一）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对协商民主制度和国家治理现代化命题的提出

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鲜明地提出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我国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①的理论命题。这是中国共产党首次以全国代表大会报告的形式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概念和制度进行的确认。随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一方面提出了“国家治理”的理论命题；另一方面赋予了“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

^①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6页。

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①的政治地位，使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成为中国共产党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理论命题的提出，内在地将协商民主作为一种有效的民主治理方式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紧密联系在一起。接着，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的讲话中进一步肯定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认为：“在人民内部各方面广泛商量的过程，就是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就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就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过程，就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过程。这样做起来，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才能具有深厚基础，也才能凝聚起强大力量。”^②上述表述，为新历史条件下推动中国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和发掘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价值资源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随后，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关于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展，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成为新时期指导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至此，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理论轮廓正式形成。

（二）21世纪以来，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民主的困境与问题

21世纪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中国原有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利益多元化和人民利益诉求多样化成为当前社会发展的显著特点，这在很大程度上使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发展面临更加复杂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47—48页。

^② 习近平：《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9月22日第2版。

的治理环境。在上述条件下，以选举民主为主的传统民主模式已无法满足当前人民要求广泛参与民主权利的需要。更为严重的是，数千年来封建专制统治造成的政治参与文化传统的缺失，造成了当前中国民主政治发展存在政治活动空间狭窄、公民民主意识淡薄及参与活力不足等一系列现实问题，亟须党和政府通过多种方式拓展政治实践的民主空间和优化国家治理格局。在上述背景下，协商民主作为一种主张通过平等的对话、讨论等方式参与社会公共政策的民主形式，迎合了当前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现实政治需要。它不仅为人民群众在现实生活中进行有序参政议政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较为平等的机会，使人民在协商过程中充分表达了自己的利益诉求，而且通过认真听取其他人的观点、看法对自己利益诉求进行修正、调整，使协商民主成为人民群众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方式。

（三）新时期信息互联网技术的普及与发展

西方协商民主代表人物哈贝马斯认为：“如果信息（政治信息）是民主的血液，那么，由媒体构建的公共领域就是血液赖以流淌的大动脉。”^① 作为现代信息传播的主要媒介，信息互联网等现代科学技术的普及与发展在协商民主发展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信息互联网技术在我国社会的快速发展与普及，网络政治参与已经逐步成为我国人民群众表达政治利益诉求的重要途径，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一是信息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与普及，不仅保证了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知情权，为我国人民群众通过论坛、博客、邮件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围绕共同关注的国家重大问题进行协商讨论提供了最基本的信息资源，而且打破了关于国家公共权力、政策等信息传递的时空界限，使人民群众通过网络参与协商民主成为可能，

^① 胡泳：《众声喧哗：网络时代的个人表达与公共讨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82页。

推动了新形势下多种协商民主实践形式的展开；二是信息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与普及，突破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政治协商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的限制，这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协商组织者和参与者的经济压力，为以信息技术的便捷性与通畅性为特点的多种协商民主实践搭建了一个高速、便捷的平台，从而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摆脱固有的物质条件束缚并保证协商民主常态化存在提供了可能；三是信息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与普及极大地拓宽了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参与国家公共政治的渠道，为现代民主的实现创造自由、平等的表达环境，这不仅调动了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的积极性和热情，而且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进一步发展培育了所需要的现代民主精神。

4

1.1.2 研究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和国家治理现代化命题的提出，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对中国协商民主实践的理论升华和伟大创造，是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民主问题上的理论创新。自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问题得到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毋庸置疑，在当前全面深化社会主义体制改革背景下，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理论命题的提出对于推进国家综合治理和健全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重大的价值和意义。

一是通过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问题研究，有助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政治体系。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是一个涵盖党际、政协、人大、基层协商民主的多维度系统工程。事实上，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无论从内容还是制度上都长期依赖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而包括农村、社区、企业在内的社会主义基层民主制度整体上呈现出“多政策性、少操作性，多框架性、少环节性”的特点，严重制约了当前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实践的发展。这迫切需要党和政府打破目前条块分割体制下协商民主发展格局，围绕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

度统筹规划，加快推进党际、政协、人大等协商民主形式的顶层设计和完善工作，进一步优化上述协商民主形式在国家层面的关联性、系统性和可行性，从而盘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因此，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背景下深入研究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问题，有助于推进地方政府和基层群众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探索多层面、多领域、多样化的基层协商治理形式，实现国家层面宏观领域协商民主与地方基层协商民主协调发展，从而构建起覆盖国家层面和地方基层各个领域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体系，提高党和国家整体协商治理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参与国家政权和当家做主的民主权利。

二是通过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问题研究，有助于培育国家治理现代化所需要的政治文化土壤。人民积极参与社会公共事务是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正常运转的前提，也是衡量国家治理现代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然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实现有赖于包含民主意识和参政能力在内的人民群众政治参与文化土壤的培育，这既是吸收人民群众参与国家治理和实现国家权力由政府向人民回归的基本前提，也是打破长期以来政府主导的自上而下“行政式”管理模式的必然要求。主张人民群众通过对话、讨论的方式自由、平等地参与公共事务管理是协商民主理论的核心内容，也是协商民主区别于其他民主形式的最大亮点，这为培育人民群众参与国家治理现代化所需要的文化土壤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首先，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政治参与意识和独立思考能力。人民群众在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实践中，通过与政府、社会组织、个人等不同主体之间的协商对话，使不同意见在协商过程中不断发生碰撞，激发人民群众独立运用政治思维重新审视原有的观点，以便做出相应的回应和调整。其次，有利于培养人民群众合作精神和大局意识。在协商过程中，代表不同利益的人民群众之间通过自由、平等地讨论和倾听彼此之间不同的立场和观点，在利益分歧中寻求宽容、共存、合作的公共理性。“在那里，一个继承了大量社会资本

的共同体内,出现了自愿的合作和信赖,而这些社会资本包括互惠的规范和公民参与的网络。”^① 人民群众以协商民主为载体树立起的合作意识和公共理性,为全面参与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基本的文化土壤。

三是通过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进行全面而系统研究,有助于夯实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社会基础。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一项包含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建设于一体的系统工程,需要长期不懈的坚持和发展。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必须妥善处理好社会改革与稳定的关系,为党和政府有序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良好的社会基础。然而,近年来社会主义改革的深化和发展,打破了原有的一元化社会结构。受其影响,贫富差距加大、多元利益冲突、文化价值碰撞等社会问题层出不穷。正如美国学者鲍威尔指出的:“政府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力量,但是却不能有效地调节其管辖范围之内的人力和物质资源的配置。”^② 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政府主导的国家治理形式的不足,它以其灵活的形式就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在全社会范围展开广泛协商,一方面适应了社会结构多元化背景下人民群众对于多样化、多层次、多元化政治的需求,保障了人民群众广泛进行政治参与的权利;另一方面为不同利益群体之间提供了及时有效的对话渠道,缓解了由于社会结构多元化而引发的群体之间的矛盾,增强了社会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和不同阶层之间的理解。因此,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能够为人民群众提供表达自身利益、释放现实压力的处理机制,从而能够最大限度地规避和化解上述问题可能带来的严重风险和危机,为党和政府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创造了良好的社会基础。

① [美] 罗伯特·D. 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王列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04—205页。

② [美] 鲍威尔、迪马吉奥:《组织分析的新制度主义》,姚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68页。

四是通过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问题研究,有助于为促进党政机关科学民主决策。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历来高度重视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并且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之中。在实际工作中,各级党政机关通过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民主协商会、小范围座谈会、定期谈心会以及茶话会等各种形式就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国家治理过程中的各项重要问题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进行协商,广泛地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此基础上,中国共产党通过加强自身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手段进一步健全党内机关和党员之间的协商民主制度,广泛听取党内不同机关和党员的建议,在实现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集中制基础上使少数党员和机关的意愿也能得到充分的尊重和表达,以党内民主带动社会民主的发展,从而实现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要完成上述目标,挖掘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背景下的政治价值成为促进党和政府科学民主决策不可逾越的环节。因而,系统研究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问题,有助于中国共产党在执政和决策过程中围绕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以及群众生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同人民群众协商,进而充分确保党和政府在决策前和决策中的科学性与民主性。

1.2 研究现状与趋势

协商民主作为一种主张通过平等对话、讨论的方式协调不同利益关系的民主治理形式,其功能在于最大限度地协调社会改革过程中因分化而成的不同群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正因为如此,无论在西方还是社会主义中国都把协商民主作为推进国家治理的一种重要手段。从目前现有的学术成果来看,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理论命题提出之前,学术界关于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问题的研究一直涵盖在协商民主理论研究之中。

1.2.1 国外研究综述

当代西方协商民主起源于20世纪80年代国外学术界部分学者对美国宪政设计的反思和剖析,以及对既有体制所面临的多元文化现实挑战的思考,旨在回应和解决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社会复杂性日益增加、文化多元化逐步明显背景下的西方传统代议制民主发展所面临的现实困境而做出的一种理论回应。因此,西方协商民主自诞生以来就深深植根于当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土壤,从而天然地成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推进国家治理的重要手段。

自1980年美国学者约瑟夫·毕塞特在《协商民主:共和政府的多数原则》一文中首次提出“协商民主”的概念后,西方学术界掀起了一场空前的协商民主研究热潮。之后,伯纳德·曼宁和乔舒亚·科恩真正赋予了协商民主理论发展的动力。到了20世纪90年代后期,协商民主理论引起了更多学者的关注。如罗尔斯、吉登斯、哈贝马斯等人,都是协商民主的积极倡导者。20世纪后期罗尔斯和哈贝马斯都撰写了有关协商民主理论的著作,罗尔斯在其代表作《正义论》和《政治自由主义》中论述了协商民主的重要基础——公共理性,哈贝马斯也在《在事实与规范之间》《民主的三种规范模式》等著作中论及了协商民主的内容和意义。1996年,阿米·古特曼和丹尼斯·汤普森编写的《民主与分歧》一书中在实践问题与政策语境中为协商民主理论提供了持续发展的契机,也正因为如此,使得西方学术界关于协商民主的研究超越了概念本身而被赋予了推进国家治理的重要使命。随后,西方学术界围绕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的研究成果日益增多,其代表作有:博曼和雷吉主编的《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埃尔斯特主编的《协商民主》、登特里维斯主编的《作为公共协商的民主:新的视角》、约翰·克莱顿·托马斯主编的《公共决策中的公民参与:公共管理者的新技能与新策略》、盖伊·彼得斯的《政府未来的治理模式》、

何包钢的《协商民主和协商治理：建构一个理性且成熟的公民社会》，等等。上述成果为研究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问题提供了丰富的文献资料。

总的来看，西方学术界关于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于协商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的价值与定位。当代西方协商民主理论是20世纪后期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针对现代西方代议制民主所陷入的民主困境而做出的一种尝试性探索，其目的在于通过公民自由而平等地对话、讨论、审议等方式参与公共决策和政治生活来弥补代议制民主所造成的“精英政治”民主困境。从上述理论出发，西方学术界从不同的角度对协商民主在国家治理中的价值与定位做出了论述。其一，以亨德里克斯（Carolyn Hendrik）为代表的学者把协商民主当作一种民主决策体制或理性的决策形式。亨德里克斯认为：“在协商民主模式中，民主决策是平等公民之间理性公共讨论的结果。正是通过追求实现理解的交流来寻求合理的替代，并做出合法决策。”^① 同样，美国学者詹姆斯·博曼（James Bohman）认为，协商民主是民主的最低限度，而“这种‘民主的最低限度’应该通过公民的权力和能力来界定”^②。其二，以瓦拉德斯（Jorge M. Valadez）为代表的学者将协商民主定义为是一种治理形式。瓦拉德斯认为：“协商民主是一种具有巨大潜能的民主治理形式，它能够有效回应文化间对话和多元文化社会认知的某些核心问题。”^③ 与之类似，古特曼（Gutmann）和汤普森（Thompson）在《民主与分歧》一书中将协商民主治理形式的功能归结为“公

^① Carolyn Hendriks, *The Ambiguous Role of Civil Society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anberra: Australasian National University, October, 2002.

^② [美] 詹姆斯·博曼：《公共协商：多元主义、复杂性与民主》，黄湘怀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4页。

^③ Jorge M. Valadez,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Self - Democracy in Multicultural Societies*, USA West View Press, 2001, p. 38.